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置换与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